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，认定公司实控人、时任董事长开晓胜存在严重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：盛运环保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开晓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直接授意、指挥并实施设立表外账户进行借款、为关联方提供重大担保、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行为，规避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149、151条，《证券法》第94条规定，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）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【2020】25号）精神，及其他股东的提议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开晓胜及其关联方采取相关措施，要求其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同时，公司还将启动内部追责机制，对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人员追究责任、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